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N KE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2.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000万股的0.34%。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983.62万股调整为983.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90万股调整为786.58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

《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196.72万股，本次预留授予192.5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92.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000万股的0.34%。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3、预留授予人数：18人

4、授予价格：6.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员工（15人）				77.50	7.88%	0.1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3人）				115.00	11.70%	0.20%
预留授予授出小计				192.50	19.58%	0.34%
四、预留授予未授出部分				4.22	0.43%	0.01%
合计				196.72	20.01%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9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83元/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2023年8月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181%、15.156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92.50	814.28	241.25	447.84	125.19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8月7日

●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1.5050万份

●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3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剩余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18日

2、剩余预留授予数量：71.5050万份

3、授予人数：132人

4、行权价格：120.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相关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本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对各类激励对象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1）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8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2023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3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2.0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6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每一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100%	90%	8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德业股份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1000000438、1000000439

3、股票期权剩余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01人		56.2100	78.61%	0.13%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1.6000	2.24%	0.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8人		13.6950	19.15%	0.03%
合计		71.5050	100.00%	0.17%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

●中标金额：79,544,939.00元（含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利”）于近日收到“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包含腕臂底座、腕臂装置、定位装置）

项目编号：T0WZ202300500

招标人：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79,544,939.00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9,544,939.00元（含税），对公司及保德利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及保德利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及保德利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及保德利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保德利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保德利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illegible]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illegible]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illegible]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illegible]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